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芳月(即徐陳梅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信昌（即徐陳梅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段誠綱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徐文祥

訴訟代理人　趙耀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始屬之。

二、查：

㈠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：被繼承人徐陳梅生前罹患○○症並受監護宣告，被上訴人未經授權或同意，陸續偽造徐陳梅名義之取款憑條，自其申設之新莊區農會、永豐銀行、元大銀

行帳戶內不法提領現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14萬5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而受有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414萬5000元本息之判決（下稱原訴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提起追加之訴，主張：被上訴人經徐陳梅委任領款，嗣徐陳梅喪失行為能力並已死亡，彼等間委任關係消滅，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540條報告處理顛末，並返還委任關係消滅時保管之款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追加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（下稱追加之訴，見本院卷第227、228、246頁）。

㈡本院審酌上訴人追加之訴，係主張被上訴人受徐陳梅委任領款，於委任關係消滅時應為報告並予返還等情，核係本於委任契約關係而為請求，與原訴指稱被上訴人擅以偽造取款憑條方式不法取得系爭款項，對徐陳梅構成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之基礎事實顯有不同，主要爭點互異且無共通性，兩造於原訴之攻防及所憑事實與證據資料，自無從於追加之訴援引利用。雖上訴人於原審曾稱縱認被上訴人有經徐陳梅授權提領系爭款項，或出於協助徐陳梅預為分配財產之意，亦未同意將之據為己用，而應將剩餘款項歸還（見原審卷第81、211頁），仍係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有所主張，並未論及被上訴人與徐陳梅間存在委任關係，與上訴後始行追加之前開主張，難謂請求基礎事實確屬同一。況被上訴人已表明不同意追加（見本院卷第246頁），上訴人所提本件追加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上訴人於本件追加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合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芷苓